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5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9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董事赵庆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马江河代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与全资子公司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此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银川设立投资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在宁夏银川市出资设立银川盛

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公司股权投资的平台，并将公司目前及未来投资的股权类企业逐步整合到该平台内，以此完善公司投资体系。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和信电商及和信金融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3,060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和信电商、和信金融各 5%的股权，并授权经营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学武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朱胜利提名，同意聘任王学武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保科为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王学武提名，同意聘任

马保科为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王学武提名，同意聘任梁浩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证券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朱胜利提议，同意聘任张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矿业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再计提维简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不再计提维简费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988,66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2,625,22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4,988,66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4,988,667 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22,625,22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2,625,223 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两日内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确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有权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如有符合本章程第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权限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有权确定关联交易事项，如有符合本章程第四十

四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之规定的项 目，按照第四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一条和第七十七条之规定的项 目，按照第四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
--------------------------------------	------------------------------------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三年，综合授信循环使用，借款利率由公司管理层与商业银行协商确定。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黄金租赁等，借款方式为信用或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王学武简历

王学武，男，满族，1963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赤峰红花沟金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矿长，赤峰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赤峰万泉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盛达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学武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保科简历

马保科，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采矿工程师。历任赤峰红花沟金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选矿厂副厂长、厂长，甘南舟曲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兰州宗成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金昌宗成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海宗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中信兴光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盛达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副总经理。

马保科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浩简历

梁浩，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市场经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区总经理、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021）副总裁、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SH600617）总经理、北京盛达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浩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君简历

张君，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和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北京盛达集团法务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君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